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1028
21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6年10月2日至6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关于评价和监察方面的报告

监察主任办公室活动报告

监察主任的报告

一、导 言

1.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监察主任办公室(监察办)自2005年8月以来所开展的活动。监察办有三项核心职能:

- 对难民署业务的管理质量问题进行监察;
- 调查对难民署工作人员违法乱纪行为的指控;
- 对难民署工作人员和业务受到暴力袭击的情况以及使监察办的公正性、声誉和财产蒙受损失或破坏的其他事件进行临时调查。

2. 根据执行委员会2005年上半年举行的关于增强监察办独立性问题的非正式磋商会议的结果,高级专员于2005年11月5日签发指令,颁发经修订的监察办职权范围(关于监察主任办公室的作用、职能和运作的第054/2005号部门间备忘录/外地办事处备

备忘录)。该备忘录实际上构成监察办的新章程，并对非正式磋商会议上所提出的关注问题加以处理。其宗旨是：

- 加强各项规定，保证监察办的独立性；
- 提出一项更广泛地散发监察报告的政策，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 根据秘书长最近的相关行政指示，并根据自前一份机构间备忘录/外地办事处备忘录签发以来所取得的经验，更新监察办的业务方针和程序。

3. 自上述指令签发以来，监察办积极努力地与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达成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具体是为了促进监察办与监督厅就调查和检查工作开展协调与合作。在编写本报告时，案文草案正由监督厅加以审议。

二、检查工作

4. 在报告所涉期间，监察办根据 2005 年年初制订的经修订的检查战略进行了全面的检查。

5. 检查股原由一名股长、一名高级检查干事和一名检查助理组成，现增补了三名高级检查干事，队伍得到加强。在这三名高级检查干事当中，有一人专门负责跟踪和落实调查中提出的各项补救行动建议。在三个新员额中，有两个职位已填补；第三个职位空缺已再次向外公布，以便在内部没有具备所需专门知识的候选人的情况下能增加应聘者人数。

6. 根据高级专员作出的提高透明度、确保更全面地向执行委员会报告监督活动的承诺，所有员工都可以通过内联网，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可以通过难民署外部“使用密码保护”的网站，查阅 2004-2005 年检查情况的概况。

7. 目前还可以通过同样的方式，查阅有关 2005 年 9 月之前所进行的检查工作的各次报告的全文。必须指出的是，检查团完成任务后，检查进程仍继续进行，而且持续了一段很长的时间，以便在此期间与接受检查的办事处及有关区域局核对有关细节。因此，从检查工作的收集资料阶段到公布最终检查报告之间间隔的时间相当长。

8. 为了加强检查能力，监察办编制了检查培训材料，随后还在 2006 年 3 月举办了两次培训班，共对 35 名工作人员进行了检查方法培训，包括让他们熟悉检查手段。监察办现依靠一个由 30 名工作人员构成的名册，这些人员主要是从国际保护事务司、人力资源管理司以及业务支助司抽调来的。这样一来，便能让监察办更好地组建具备应对检查中出现的不同状况与挑战所需专业知识的检查小组。

9. 为了借鉴各国家制度的相关专业知 识,检查股已开始与美国检察官学院(审计和 检察学院)进行讨论,以便为监察办和检查名册上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方法专门训练。

10. 对新策略经各种修改后所产生的影响虽然目前尚无法衡量,但有几个方面的 挑战应加以强调。

11. 监察办尚需全面满足最初设想的扩充检查计划提出的各项要求。鉴于整个组 织的资源受限,已重新审查 2006 年的检查时间表,并确定了优先事项。原划拨用于监 察办检查人员的资金,现不得不亦用于支付无法支付检查任务费用的其他职能单位的工 作人员。这将影响 2006 年进行检查的总数。具体而言,监察办还需要额外资金来支付 各检查小组中非监察办参与者的费用,才能全面执行扩充的检查计划。

12. 有关全文发行检查报告的新政策(对 2005 年 9 月 1 日之后进行的所有检查适 用)虽然提高了透明度,却严重拖延了检查报告定稿和印发的时间。原来的想法是,检 查工作主要侧重于查明业务管理中的缺陷,并酌情就补救行动提出建议,这一点已得到 普遍认同。然而对于新的发行政策,接受检查的办事处和有关地区局对其所提倡的做法 表示异议,认为会给各项业务带来太多负面印象。越来越常见的情况是,在对检查结论 草案进行审查这一涉及与接受检查的办事处及其地区局进行详细交流的阶段,它们不仅 要求纠正事实上的错误或遗漏,而且还试图通过对其长处和成就的更多具体称赞,来抵 消批评意见,或将批评意见统统删除。由于这一情况,再加上监察办所依靠的检查小组 中的人员,大部分一从检查团归来后便立刻返回自己的原单位,因此使得检查团结束后 的工作事实上变得更为困难、费时。但应当指出的是,按照这一期间所使用的程序,检 查小组在检查团结束之后照例都向接受检查的办事处的高级管理者简要汇报情况,接受 检查的办事处便可立即着手处理检查结论中提出的主要问题,而无需等待最终检查报 告,事实上也基本上都是这样做的。

13. 检查股为解决这些问题所进行的各种努力包括:提供报告编写方面的额外培 训、采用报告标准格式、征得派人参加检查任务的单位同意,让这些工作人员完成检查 任务归来后可以留出一定的时间专门用于完成编写检查结论的工作,并处理受检查的办 事处提出的反驳意见。

14. 自上次报告以来,监察办对难民署在莫桑比克、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为一个 国家)、泰国、柬埔寨、伊拉克、贝宁、塞内加尔、冈比亚、马里以及北欧和波罗的海 国家的业务进行了标准检查。对难民署在哥伦比亚的业务进行了特别检查。在报告所涉 期间,共执行了 13 项检查任务。计划在 2006 年执行的其余检查任务包括刚果民主共和 国、安哥拉、澳大利亚和阿富汗。另外,还将对博茨瓦纳和马拉维专门派团检查其对先 前提出的各项检查建议的遵守情况。

15. 在 2004-2005 年期间, 对外地业务进行了 21 项检查, 总共提出了 402 项建议。这些建议涵盖广泛的业务和办事处管理问题。为了确保及时采取行动落实审查建议, 检查股有步骤地采取后续行动, 要求接受检查的办事处在检查报告公布之后每隔三个月和六个月提供一份执行情况报告。所收到的答复均存入检查数据库, 并被用来计算对所提建议的遵守率。

16. 对 2004 年所提建议的总遵守率,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 93%。对 2005 年所提建议的总遵守率, 在编写本报告时为 42%。预计这一比率在收到外地尚未提交的执行报告时(一些报告提交时间尚未到期), 还会有所提高。

2005 年开展的检查工作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局/国家	建议数目	执行中的建议数目	已执行的建议	执行率
总 部				
工作人员培养科	**/	**/	**/	**/
非 洲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
博茨瓦纳	28	8	20	71%
加 纳	15	***/	***/	***/
马拉维	38	1	19	50%
非洲小计	81	10	39	41%
亚洲和太平洋				
马来西亚	23	3	20	87%
泰 国	**/	**/	**/	**/
孟加拉国	37	16	21	56%
亚洲小计	60	36	24	71%
美 洲				
哥伦比亚	28	*/	*/	*/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局				
以色列	23	7	12	52%
突尼斯	17	10	2	12%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局小计	40	17	14	32%
欧 洲				
塞尔维亚和黑山	**/	**/	**/	**/
难民署总计	181	63	77	42%

*/ 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时间未到。

**/ 待交检查报告。

***/ 未收到执行情况报告。

17. 在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调查工作表明，先前检查工作意见所涉及的若干管理领域中的缺陷仍然存在。现将反复出现的一些主要调查结果概述如下。

A. 捐助方磋商

18. 在各相关时期接受检查的大多数地点，均为与捐助方联络做出了层次分明的安排。一些国别业务部门，尤其是那些参与当地筹资活动的业务部门，定期为捐助方举行情况介绍会，而另外一些业务部门则通过提供资料袋和(或)文件与之保持联系。使用这些机制所提供的资料的质量，一般被认为很好，有关捐助方任务团感到满意。但有些国别业务部门仍无法让捐助方任务团有效地参与有关如何解决办事处所面临的艰难挑战的实质性讨论。捐助国使馆的代表不能及时得到有关重大政策决定的可靠信息，在一些情况下，它们是偶然或过了很长时间并在反复要求之后才得到这些信息的。在发现有此类缺陷的业务部门，难民署显然未能在其宣传工作中，在某些情况下有关重要保护问题的宣传工作中，抓住机会争取支持。

B.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9. 这一时期进行的检查任务注意到，外地办事处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关系有所改进。但是，虽然许多办事处协力使非政府组织更有建设性地参与其事，但外部对难民署最严厉的批评仍是由各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在某些业务中，与难民署之间对话和互动的质量是与难民署提供的资金水平挂钩的。不依靠难民署资助开展业务的非政府组织一般认为其与难民署关系良好，在这种情况下，难民署各办事处通常也倾向于避免对这些机构进行严密监测，以免关系紧张，对开展那些难民署无法提供资助的活动带来负面影响。

C. 当地管理与监督

20. 难民署各项业务的总体质量，在许多情况下受到难民署如何派遣人员与难民社区打交道的影晌。虽然各外地办事处的情况被认为各不相同，但在大多数外地办事处，与难民打交道的日常事务，大多数情况下都是由初级工作人员负责的，由

更资深、更有经验的专业人员领导和监督，后者在某些情况下驻在距离遥远的办事分处，在其他情况下则驻在分办事处。

21. 近年来发现在许多实地业务普遍存在这样一种做法，即：接受检查的不少办事处非常依赖非正式工作人员，甚至在履行难民署核心职能方面也是如此。在一项业务行动中，实际执行难民署业务的人员总共有 269 名，其中有 38% 是联合国志愿人员或临时抽调担任助理职位的工作人员，还不包括顾问、临时借调人员或持服务合同的人员。

22. 关于使用联合国志愿人员这一具体问题，检查结果表明，在许多情况下，管理难民营或领导外地办事处和卫星办事处等一些关键性前线职责，均分派给该类人员承担。另外，还经常发现，这些联合国志愿人员部署前根本没有接受过任何培训或适当的培训、简要情况介绍或指导。尽管在难民署业务中使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面订有明确的政策和程序，但检查中发现，除其他外，联合国志愿人员还被给予项目管理的职能，并被委派监督本国工作人员的工作或者在指定的工作地点担任难民署的代表。在 2004-2005 年期间，难民署在全世界各地的业务中总共雇用 700 多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为其工作。

D. 规划与监测

23. 难民署已开始将方案规划的重点从以资源问题作考虑的方式转变为考虑业绩和成果的方法。外地办事处被越来越多地要求根据其希望达到的成果来规划方案，并制定目标和有意义的指标来衡量所取得的成就。检查任务反复注意到的一个普遍现象是，无论对实地业务规定的规划参数和指导方针如何，是否有可动用的资源仍然是实际规划和执行情况的主要决定因素。

24. 检查中发现，在所有业务中，使用标准和指标的情况越来越多。但是，要求执行伙伴使用规划援助活动的标准和指标时，执行伙伴经常责怪难民署的正规指导方针和其在方案管理方面的实际做法不一致。几乎没有任何办事处在资金长期短缺的情况下，以透明、协商一致的方式与执行伙伴一起迎接解决各项标准和指标的实际适用方面的挑战。

25. 同时，在许多业务活动中，对执行伙伴进行的监督仍然不充分。在一些情况下，由于缺乏监督，致使出现与难民署各方案所要求的可行标准出现重大差异、浪费或者偏离，其中包括支付实际上未提供或未全部提供给难民的服务和物资的费用。

E. 保护管理

26. 近年来有明显改进的一个领域是，保护战略的制订。许多办事处都是在每年度的战略规划进程中制订保护战略，为将保护方面的关键挑战纳入主流工作和业务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国别业务计划中纳入重新安置要求，也使保护规划更加全面。有两个业务地点向检查团介绍了其跨越多年度的战略，另一业务地点介绍了一项五年战略。这些战略已成为开展保护活动和设法解脱现有限制的极其有益的路线图。但在制订保护战略时，没有几个办事处确保这一程序得到各界的广泛参与，以适当地让实地工作人员和包括东道国政府、执行伙伴和难民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广泛参与其事。在一个国别业务部门，一项考虑周密战略是在分办事处一级制订的，外地办事处的同事未参与这一进程，结果他们认为最后决定与他们无关。在另一业务地点，由于未能有效地就具体工作量的战略方向举行磋商，致使该业务地点的有关工作人员随后拒绝接受该战略的主要方面。

27. 在许多业务活动中，过分的各自为政的现象极大地损害了应对保护方面的挑战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没有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负责方案、保护和社区发展的工作人员采取整体做法和一致行动。一些业务部门成立了保护工作组，以更好地推动交流与合作。但在另一些业务部门，却继续以不一致的方式来处理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在总部，对国际保护司和业务支助司进行改组，涉及将社区发展、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科移交新设立的国际保护事务司，这是向确保采取整体方式应对保护方面的各种挑战而跨出的重要一步。然而，这一方法尚仍未在实地一级一贯地采用。

F. 业绩评估与工作人员发展

28. 接受检查的国家的《业绩评估报告》遵守率被认为很高(超过 80%)。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管理人员对提高遵守率更为重视，而忽视《业绩评估报告》的宗旨

所在，例如制订明确和可以达到的目标，以及确保在工作人员与其上司之间及时就业绩问题进行实质性对话。

29. 难民署职业管理系统中职业发展内容应如何实施，这一问题受到许多本国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的普遍关注。在实地业务中，当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似乎愿意花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职业发展工作时，却发现划拨用以外地培训的资金少得可怜，根本无法以具有成本效益或公平的方式加以利用。其结果是，一些办事处决定将现有的资金全部用于对国际工作人员进行一些有限的语言培训上。因此明显需要更加重视外地培训的需求。

G. 放 权

30. 多次检查都指出，外地办事处和分处的代表或领导虽然负有财政和人力资源管理的职责，却从未受过适当的培训或缺乏履行这些职责的必要手段。当这些代表进一步将权力下放给外地办事处和分处的领导，以及这些官员再下放给其他工作人员时，也常常没有做到确保那些接受下放权力的工作人员完全了解情况或听过简要介绍。检查中发现，有些代表不了解其所承担的全部责任或未受过适当培训即履行职责或临时性地代行职责的情况。代表向下属颁布书面授权书者为数极少。

H. 《行为守则》

31. 《行为守则》已通过简便式交谈的方式向所有办事处介绍过，大多数办事处还进行温故知新活动，并取得进展。新聘用人员均须在《守则》上签字，但许多办事处未能在征聘后立即向他们提供全面了解《守则》规定的手段和机会。检查中发现，并非所有办事处都张贴《行为守则》，让所有职员和难民均能清楚看到。检查中还表明，人们普遍对《守则》中所载的难民署有关工作场所中利益冲突的政策缺乏了解。

32. 另外，检查中发现，少数职员(15%-20%)对采用《守则》是否可产生重大改变表示怀疑；一些人举例说，对于一些(实际发生的或被认为是)违法行为或不道德行为，代表没有加以处理，甚至没有向代表举报。此外，更多的职员(30%左右)表示，他们不知道如何举报不当行为。

I. 职员关系和协商机制

33. 在接受检查的办事处中，适当成立职员代表机构的不到半数。鉴于难民署的所有工作人员中超过 70% 为实地工作人员，因此，当职员与管理层之间就影响职员福利的问题进行协商时，可能有大量工作人员被排除在外，无法有效地参与协商。

J. 最佳做法

34. 作为检查工作的一个标准程序，还需要发掘最佳做法和富有创新意义的做法，以总结经验教训，利于推广。在报告所涉期间已了解到一些此类做法，并在各单项检查报告中加以强调。这些做法不仅有助于增强职员在某些领域的能力和业绩，而且还有助于改进难民署向受益人提供的服务。对这些做法系统地加以汇编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现特举几例介绍如下。

35. 在贝宁，职能单位(方案，保护)的领导每周为全体工作人员举行培训会议。这些会议旨在提高职员对办事处的各项政策、战略、指导方针和规则的全面了解，并为职员提供非正式的学习机会，同时加强整个办事处的团队精神和整体做法。开展“客户满意程度调查”，处理伙伴关系和有关人员地区办事处的接待工作和咨询服务的投诉。这项调查通过在接待处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发放保密问卷，要求他们对难民署在贝宁提供的服务质量发表意见并提出改进建议。不少合作伙伴和难民向检查组确认，接待工作和咨询服务大有改善。

36. 在哥伦比亚，难民署开发了一个数据库，为实地工作人员开展保护活动的方式提供指导并促成统一。该数据库确保建立机构存储，一方面为职员提供指导，另一方面作为编写原国籍国资料的依据，具体方式包括定期公布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及其他人权方面的事态发展的最新资料，此举被认为对那些收容来自哥伦比亚的寻求庇护者的国家办事处非常有用。

37. 在冈比亚，难民署为办事处站岗的保安人员编写了一份资料手册，以用户易懂的语言解释难民署的保护职能与责任，并且写明要求的行为标准。这样做有助于确保站岗的保安人员了解办事处的任务，并相应地采取行动，从而以第一个接待者的身份妥善接待前来办事处的有关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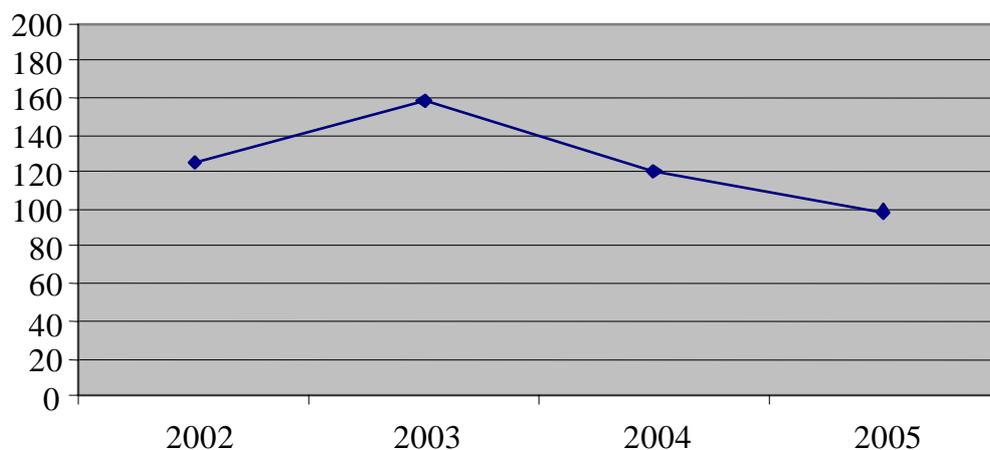
三、调查工作

38. 对难民署工作人员可能犯下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仍是监察主任办公室的一项首要职能。监察办自 1997 年成立，并最终于 2002 年设立调查股以来，监察办的能力大有加强。随着其组织地位更加确立、处理复杂案件的经验不断丰富、与得到国际认可的最佳做法相符的程序标准持续完善，调查职能也越来越行之有效。

39. 监察办调查股设一名股长、四名高级调查干事(其中一个员额为 2005 年所设)、一名初级专业人员、一名协助调查干事、一名调查助理和一名调查事务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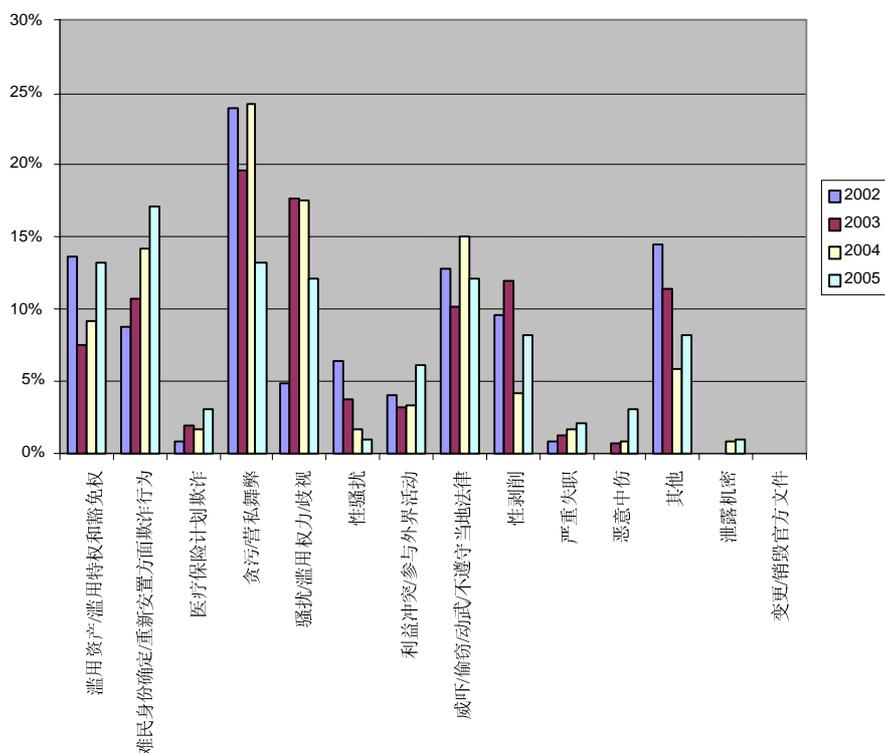
40. 根据对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年度调查办案量与前一年相比约减少了 17%。在同一时期，由于努力清除积压的案件，已将上几年遗留未结的案件总数减为：2003 年遗留的案件为一件，2004 年遗留的案件为五件。

投诉件数



41. 监察办继续对可能存在的大量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其中挪用资产、确定难民身份和重新安置难民方面的欺诈行为、贪污和滥用职权，几乎占有所有调查案件的 50%。监察办受理的案件，凡不属于其职责范围者，均立即移交监督厅。在报告所涉期间，共移交三件此类案件。

报告类型



42. 有关可能存在影响受益人或受益群体的违反行为的举报，仍将继续是调查重点。其中包括与确定难民身份和重新安置难民有关的欺诈行为以及性剥削案件。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对两件可能存在的重新安置难民方面的贪污案件进行调查，一件发生在非洲，另一件发生在亚洲地区；这可以说明监察办在检查工作中面临的挑战。这些案件具有某些共性，其中包括：所有案件中都有一名外部中间人、有一家当地犯罪集团、有在组织内进行内线活动的身份不明的难民署工作人员，还有重新安置工作量大而且复杂这一情况。

43. 查明难民署内部勾结者的工作是一项棘手的挑战。曾试图通过中间人和受欺诈的群体来查明行为者，但只取得了部分成效，究其原因，有人身安全问题、重新安置中间人一般都设法避人耳目以及这类欺诈活动一般都具有犯罪性质等因素。

44. 这一领域的调查变得越来越复杂，这表明，通过制裁触法者并威慑他人等努力，已成功地减少重新安置方面轻而易举的欺诈行为的案发率。调查工作越来越集中于查处决心很大的行为者的更为棘手的案件。

45. 正在进行的一项重大重新安置方面欺诈行为的调查工作已取得成果：在报告所涉期间解聘了一名持服务合同的人员(该人系由联合国另一机构提供的非工作人员职员)。还值得指出的是，该调查中所发现的线索还暴露了与重新安置方面欺诈行为不相关的其他事件。

46. 监察办注意到，一旦犯罪集团涉案，要消除重新安置方面的欺诈行为，完全需要国际保护事务司和相关地区局的积极配合。在不少案件中，监察办也寻求该类合作，以确保针对调查结果采取后续行动，并开展有力的预防工作。

47. 在性剥削问题，报告所涉期间只对两件案件进行调查。第一件案件涉及一位工作人员承认其与一位实际年龄未能确定的返回者有染。所调查的第二件案件涉及对儿童进行未遂性骚扰的行为，当事工作人员被立即撤职。在此期间只对两件性剥削案件进行调查，这些迹象表明，此类违反行为的案发率再不断减少。这一成绩应部分归于《行为守则》，尤其是组织内部定期举行的温故知新会议。

48. 当地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险计划(医保计划)方面的欺诈行为，尽管在监察办发表“管理所牵涉问题的报告”之后对手序作了更改，但仍持续存在。尽管该类现象的发生率似乎有所下降，但欺诈行为的性质并无任何改变。要完全消除欺诈行为可能始终会是一项挑战，但监察办认为可以做到大大减少长期一再出现的医保计划方面的欺诈行为。

49. 总而言之，反复出现违法行为，即同一类犯罪行为在同一地点为不少人所效仿的案件，似乎有所减少。这是由于开展各项检查工作和采取惩戒措施所产生的威慑力，以及改进各项程序而做到的。由于调查工作的数量并未大大减少，因此这一趋势也表明，目前发生的案件大多是在特殊情形下才会出现的案件。

50. 调查职能的综合还使得监察办越来越多地参与政策制定以及为调解等其他职能提供咨询意见的工作。例如，监察办在制定与执行处理性骚扰案件的政策与程序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这种性质的案件极少通过非正规程序处理或者向监察办举报，因而让人们担心现行政策和程序的特征可能具有令此类投诉退避三舍的作用。监察办在此方面的参与使人们更加认识到，当前强调的使用替代举报非法行为的办法，例如以非正式调解的方式处理性骚扰案件，可能会造成混乱，甚至使受害人不愿意投诉。

51. 内部司法系统使调查工作更加复杂，而且要求调查职能发挥更加的作用。联合国纪律委员会越来越要求调查员提供专家证词，以便在复审阶段进行交叉审查。此外，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判决为调查行为规定了附加条件，其中包括对质权和请律师的权利等方面的条件，而这些权利过去只有在人力资源管理司对违法行为提出指控之后才适用。由于这些需求，因此必须进一步拟订调查方法和程序。

52. 监察办还配合国家进行刑事案件起诉和(或)提供支持。在报告所涉期间，监察办有五件案件需要分别与当地执法机关进行协调。在受调查的行为具有刑事性质的情况下，与当地权力机构进行协调，不仅对利用执法能力获得某些证据，而且对确保当地起诉有效，都十分必要。虽然犯罪行为的发生率没有明显增加，但还是制定了各种调查方法，以便利与地方当局进行合作。其中包括整理内部文件(同时适当注意到难民署记录的不可侵犯的特点)，让工作人员做好可能需要以证人身份作证的准备，以及与地方当局进行联系。

53. 为有效地利用可用的资源，监察办通过 2005 年在调查学习方案中培训 80 名难民署工作人员，继续努力提高调查能力。监察办现依赖在调查程序方面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名册；这些人员以各种各样的方式积极支持调查工作，其中包括当地实况调查、记录陈述和进行面谈。监察办对难民署各办事处积极配合，为其工作人员参与调查工作提供便利表示满意。监察办期望调查学习方案名册上的成员能更多地支持调查股的工作。通过这一安排节省了很多费用，这也将有助于办事处在这一期间不得不执行的节约措施。

54. 必须指出的是，调查的复杂程度越来越高，可能会给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带来不可预料的压力。例如，就重新安置方面的欺诈行为而言，提高警惕，发现欺诈行为责任要由受影响的办事处来承担。这可能使调查工作和办事处正常职能之间界线不清，尤其在涉及重新安置方面欺诈行为的保护方面更是如此。当然，全组织都为调查职能提供支持，尤其是外地办事处的代表。

55. 日益完善的调查职能使难民署在这一领域居于领先地位，其他国际组织在处理棘手的调查或与其调查职能相关的其他问题时，经常寻求难民署的咨询意见和(或)援助。另外，监察办与欧洲反欺诈局等机构进行合作，以处理负责执行工作的合作伙伴可能犯下的欺诈行为。

五、调 查

56. 监察办监督工作中的第三项内容涉及特别调查。当难民署工作人员、业务或场所受到攻击，致人死亡、严重受伤或使难民署蒙受大规模损失时，即展开特别调查。本节中还规定，高级专员可以请监察办就那些对办事处的授权职责、利益或业务构成威胁的其他类型的事件进行调查或审查。

57. 根据这一规定，监察办在这一时期对难民署是如何处理造成 2005 年 12 月 29 日在难民署开罗办事处附近发生悲剧性事件的局势这一情况进行了审查。这一审查是应高级专员的要求进行的，着重介绍和评估难民署对这一特殊局势的管理情况。

58. 监察办还对 2006 年 3 月 15 日在苏丹 Yei 发生的袭击难民署房舍的事件进行了特别调查，该事件造成一名工作人员和一名当地警卫死亡，另一名警卫被中弹，但无生命危险。通过调查，确定了导致伤亡具体事件发生的先后次序，查明了这些事件发生的背景。在对难民署在这些事件发生之前、期间和之后所采取的行动和所作出的决定进行分析之后，监察办已可提出一系列改进目前做法的建议。

59. 在报告所涉期间，还进行了另一项特别调查，以确定难民署与苏丹难民委员会之间谈判、制订和达成谅解备忘录的背景。调查还对监督性控制的有效性和适当性进行了评估，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60. 特别调查的结果报告载于提交给高级专员的机密报告中，高级专员随后责成相关管理人员采取适当的后续活动。

-- -- -- -- --